

連江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
提案	連江地區通訊監察案件銷毀流程
說明	一、依據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保存滿 5 年即可辦理銷毀。 二、銷毀依據依監察法第 17 條規定自無疑異，然後續銷毀流程及記錄作業等，各地院(檢)指導作為不近相同，又銷毀方式及地點亦有差別（如自行擇地焚毀或需至焚化廠銷毀），致司法警察機關無從依循辦理。
辦法	建議請主管機關統一律定相關流程及作業方式，俾利各執行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連江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
提案	建議同專案之通訊監察案件宜由初審法官統一審查
說明	一、毒品監察案件偵辦過程冗長繁瑣，毒品網絡、組織更為錯綜複雜，須長期通訊監察。 二、本轄現況通訊監察案件係由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通訊監察書係由輪值法官審查核發，然通訊監察續（擴）線案件若非由原初審法官統一審查，較難對案件之網絡及偵查對象全盤了解，間接影響案件偵辦之順暢度。
辦法	建議同專案之通訊監察聲請建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初審法官統一審查，以利案件偵辦執行。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連江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三）

提案單位	憲兵指揮部馬祖憲兵隊
提案	軍審法修正後，各營區主官在平時已無軍法警察官職權，有關刑事案件函送權責及第一時間刑案現場之維護責任歸屬。
說明	一、刑事案件函送權責： （一）軍事審判法修正前： 由刑案發生單位（營區）監察人員主動展開初步調查具體事證及原因，保全相關證據，維護現場完整，將約談筆錄及調查之情形函（移）送該管軍事檢察署。 （二）軍事審判法修正後： 由刑案發生單位（營區）向地區憲兵隊報案，俟地區憲兵隊至現場調查處理後，函（移）送管轄之地區檢察署。 二、刑案現場之維護責任歸屬： 無論軍事審判法修正與否，營區內若肇生竊盜、命案等刑事案件時，有關案發現場封鎖及跡證保全皆有維護之責任，以利爾後偵查。
辦法	一、建立溝通、聯繫平台： 藉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建立溝通、聯繫平台，並協助本隊犯罪證據保全及關係人平日素行諮詢與考核，以避免媒體渲染及違犯偵查不公開。 二、維護刑案跡證完整法制化：

	國軍營區內第一時間肇生刑案現場保全、維護之義務應透過法制化、立法修訂，以利各地檢署指揮憲兵隊執行現場勘察前採集跡證遂行，亦可釐清現場跡證保全之責任歸屬，避免憲兵隊執行現場勘察前現場遭破壞，影響案件偵查及不必要之爭議。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